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71041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2樓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蘇惠慈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uetupid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277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本市大內區「二溪國民小學後棟教室及前棟教室」建物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2月27日二溪小總字第108127224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陸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

裝

訂

線